

海南省人民政府

琼府资规〔2026〕43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环新英湾快速干道工程项目 (第二阶段)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 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儋州市人民政府:

《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环新英湾快速干道工程项目(第二阶段)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儋府〔2025〕17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政府将集体所有农用地 9.0941 公顷(含耕地 5.6536 公顷),以及国有农用地 4.3027 公顷(不含耕地)、未利用地 0.880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征收中和镇黄江村委会新村村民小组、木棠镇高堂村委会春兰村民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所有土地,合计 9.0941 公顷;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4.1378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8.4151 公顷,作为环新英湾快速干道工程项目(第二阶段)用地。

二、你市政府应依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4〕9号)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并按规定支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

偿费。同时按照海南省被征地农民有关养老保险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市政府应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本次批准的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作为公路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不得变相开发房地产。因规划调整、产业发展等原因，确需改变土地用途供地的，应报省政府批准。土地供应手续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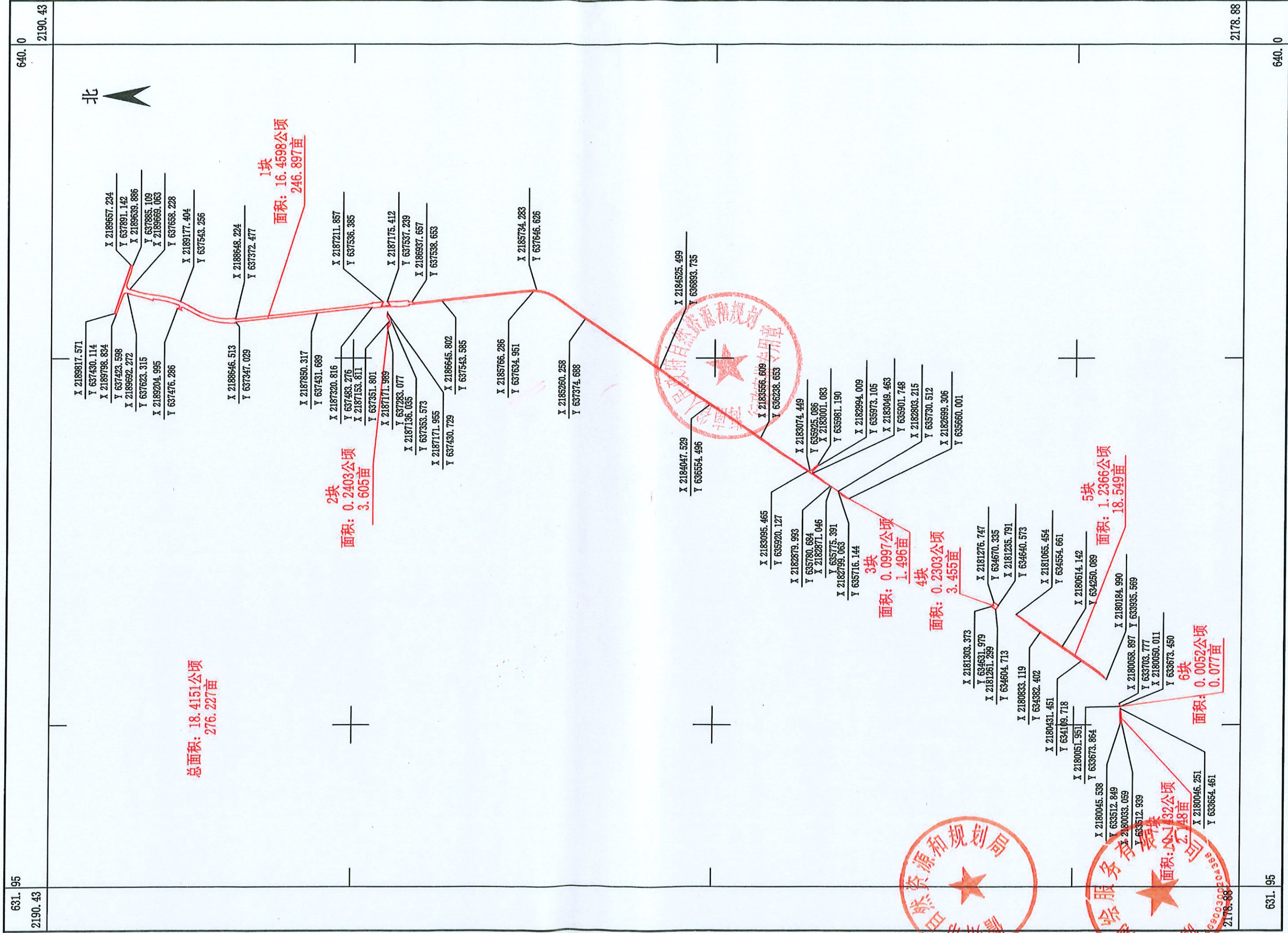
五、本次申请用地属于单独选址的划拨用地，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环新英湾快速干道项目（二阶段）勘测定界图



2025年10月RTK、全站仪及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08度带)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2000年版图式。

1:35000

测量员: 陈积群
绘图员: 陈金玉
检查员: 董振斌